【[法规汇编](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4.html)】

**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3.html)

为支持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发展，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将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实施力度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提示：

（1）本文的“小微企业”的范围的标准，不同于企业所得税的“小微企业”，还包括个体户等；

（2）本方的“制造业等行业”，不仅包括制造，还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业务】

# 一、【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

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提示：本项政策所指“小微企业”——适用于**所有行业**】

（一）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在2022年12月31日前，退税条件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执行。

（二）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95.html)第一条规定，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加快退税进度，积极落实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前、6月30日前集中退还的退税政策。】

【提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1、增量留抵税额——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按月申报，全额退还**

2、存量留抵税额——

（1）微型企业——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4月30日前集中退还**

（2）小型企业——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6月30日前集中退还**】

# 二、【加大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

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提示：本项政策所指“制造业”等行业——包括大、中、小、微型】

（一）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10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95.html)第二条规定，将[2022年第14号公告](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3.html)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022年6月30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535.html)第一条规定，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以下称[2022年第14号公告](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283.html)）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10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6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022年6月30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提示：制造业等行业——

1、增量留抵税额——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按月申报，全额退还**

2、存量留抵税额——

（1）中型企业——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6月30日前集中退还**

（2）大型企业——自2022年**6月**纳税申报期起——一次申请退还】

# 三、【适用条件】

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二）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三）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四）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提示：与[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2.html)第八条规定相比，本文取消了“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条件。】

# 四、【增量留抵税额的确定】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 五、【存量留抵税额的确定】

本公告所称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 六、【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确定】

本公告所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9.html)）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其中，资产总额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年末值确定。营业收入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增值税销售额（年）=上一会计年度企业实际存续期间增值税销售额/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本公告所称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对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9.html)和银发〔2015〕309号文件所列行业以外的纳税人，以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29.html)文件所列行业但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划型确定的纳税人，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中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亿元以下（不含1亿元）。

本公告所称大型企业，是指除上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外的其他企业。

# 七、【制造业等行业的确定】

本公告所称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28.html)》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提示：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28.html)》，上述不包括下列业务：

1、农、林、牧、渔业；

2、采矿业；

3、建筑业；

4、批发和零售业；

5、住宿和餐饮业

6、“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7、金融业；

8、房地产业；

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水利管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土地管理业”；

11、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教育；

13、卫生和社会工作；

14、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6、国际组织】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提示：注意不同点——

（1）在确定大、中、小、微的类型时——销售额按**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上一会计年度企业实际存续期间增值税销售额**/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2）在确定制造业等行业时——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 八、【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的计算】

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提示：与[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2.html)第八条规定相比：

（1）相同点——均不包括“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国内旅客运输相关票据”、“桥、闸通行票据”

 （2）不同点——本文增加了“**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 九、【出口免（退）税、增值税留抵退税冲突的处理】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 十、【留抵退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冲突的处理】

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 十一、【纳税人的政策选择权】

纳税人可以选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也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2022年4月至6月的留抵退税申请时间，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纳税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同时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和存量留抵退税。同时符合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相关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可任意选择申请适用上述留抵退税政策。

# 十二、【取得留抵退税后的处理】

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

【提示：

1、会计处理：

（1）申请时——不做账务处理

（2）收到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申报——

（1）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10716/1626438215231854.xls)》第22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http://ssfb86.com/uploadfile/file/20210716/1626438215231854.xls)》第3列“**留抵退税本期扣除额**”——**否则，会造成附加税费的多交**】

【提示：个别[网络](https://www.acc5.com/news-xuexiao/detail_58956.html)提供的会计处理分录，值得商榷】

如果发现纳税人存在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有误的情形，纳税人应在下个纳税申报期结束前缴回相关留抵退税款。

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等有关规定处理。

【思考：上述，是否按第六十三条的“偷税”，进行处罚？】

# 十三、【税收管理事项的执行】

适用本公告规定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的税收管理事项，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提示：上述税务事项的管理，主要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3.html)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十四、【其他纳税人的增量留抵退税政策】

除上述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规定，继续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2.html)）执行，其中，第八条第三款关于“进项构成比例”的相关规定，按照本公告第八条规定执行。

# 十五、【部门配合、集中办理】

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留抵退税工作，摸清底数、周密筹划、加强宣传、密切协作、统筹推进，并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微型、小型、中型、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税务部门结合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情况，规范高效便捷地为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

# 十六、【施行日期、文件废止】

本公告自2022年4月1日施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9.html)）、《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8.html)）第六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880.html)）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3月21日